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指〔2026〕441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优质教育资源扩容工程 2026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闽南师范大学、集美大学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优质教育资源扩容工程2026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6〕109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优质教育资源扩容工程2026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6〕167号），现安排优质教育资源扩容工程2026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优质教育资源扩容工程项目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2026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

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6〕167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优质教育资源扩容工程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
预算分配表（省级）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，省教育厅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

附件

优质教育资源扩容工程2026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（省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	预算下达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	合计		5600			
省教育厅	闽南师范大学	闽南师范大学圆山校区学生公寓、学生食堂、运动场及配套建设工程	2500	2050205-高等教育	50602-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	30999-其他基本建设支出
省教育厅	集美大学	集美大学综合体育馆	3100	2050205-高等教育	50602-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	30999-其他基本建设支出